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宝退役军人局发〔2024〕1号

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贯彻实施市法治建设三个规划以及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法治建设和退役军人事务法治文化建设两个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服务保障区退役军人事务中心工作，持续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提质增效。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树牢法治理念，加强法治思想学习

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定期组织全体人员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专题学习。适时组织完成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岗位大培训，组织青年干部职工参加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问不倒”岗位技能竞赛活动，通过研学讨论、线上线下测试、竞赛比武等，营造全员学知识、提能力、比业务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夯实理论学习根基，检验业务水平，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抓牢法治工作，全面推进法治建设

全面贯彻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夯实法治建设基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检察院建立健全英烈保护工作联动协调制度，开展英烈保护专项检查，完善专题协调、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综合利用法治、宣传教育等手段，推动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英雄烈士保护工作创新发展。认真落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权力清单》权责事项 31 项，其中行政确认 5 项、行政处罚 5 项、行政给付 9 项，行政检查 1 项，行政奖励 3 项，其他类别 8 项。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对于“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伤残抚恤金给付；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等服务事项进行“零材料”办理，享受免申即享服务。优化“一件事”业务流程，实现退役军人优待证一网通办申领和住院医疗补助云端申请。全面拓展优化线上线

下帮办服务，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优化申办流程，完善办事指南，梳理服务事项 57 个，进一步压缩承诺办结时限，促进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建立“一网通办”服务制度规范，目前已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置军人退役“一窗受理”窗口，通过不断归并、精简、优化申请材料和表单，实现多个事项“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告知”，让退役军人“少跑腿”“不跑腿”，持续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效能。

（三）推进基层法治，全面提升履职效能

紧贴工作实际，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努力提高工作正规化法治化水平，助力落实区法治政府建设。开展送政策法规进社区、进企业，通过印发宣传资料、邀请“最美退役军人”宣讲等方式，让政策法规走到老兵身边、走进老兵心里，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年度退役士兵欢迎大会上发放《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政策汇编》。开展法律服务进军营活动，区双拥办、区司法局联合组织开展“民法典进军营”活动，赴部队和宝山区消防救援支队开展军人军属权益保障、防范网络诈骗等主题讲座，为部队官兵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严格落实涉军信访事项“三到位一处理”，继续深化跨部门会商处置机制，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落实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及时了解退役军人诉求，做好政策解释和困难援助。开展区、街镇、村居三级联动化解专项治理行动，加大对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和疑难信访问题办理督办力度，全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坚持聘请法律顾问为广大退役军人服务，定期开展法律咨询等服务工作，并向基层服务中心（站）

拓展延伸。

（四）健全权力制约监督体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全面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制度、“三张清单”任务清单制、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学制度、“一岗双责”报告制度、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党政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合力推动“四责协同”机制有效落实。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关键性作用，将日常监督贯穿于各方面、全过程，为服务大局提供强力纪律保证。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全力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积极配合开展各类自查，及时做好问题整改，推动退役军人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关键性作用，将日常监督贯穿于各方面、全过程，研究制定《2023年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信息发布、信息管理、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进行优化。

二、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法治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的认识还不高，构建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不够。

二是法治宣传还需进一步加强。法治警示教育还不够多，方式方法还较为单一，法治观念、法治思维、依法行政还有待进一步入脑入心。

三、主要负责人2023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一是落实责任，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局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学习《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发挥局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退役军人法治建设各个方面。

二是高位谋划，统筹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退役军人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及时上报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情况，认真总结经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退役军人法治建设。定期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面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对标对表，查漏补缺，巩固提升工作成效，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4年，我局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依法治区工作要求，持续做好依法履职、制度落实、政策宣传等工作，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

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践行“两个确立”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提高政治“三力”，始终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

二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八五”普法精神，利用“清明节”“八一”“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双拥共建、“退役军人普法宣传大篷车”“退役军人服务驿站”为载体，通过巡回宣讲、设摊等方式，大力宣传《民法典》《兵役法》《英雄烈士保护法》《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举行“今日说法”讲堂、法治电影展映、法治图书征文、法律知识竞赛等主题实践活动。将“双拥优抚之家”作为重要普法阵地，开设“政策解答”专项服务用于退役军人政策法规解释逐步实现普法的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定期开展褒扬纪念、就业创业、信访工作等法律法规的集中培训学习，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学法考试，增强法治意识。

三是持续加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服务中心（站）功能，建立职责清晰、顺畅高效的服务保障运行机制。加强标准化建设，完善“一季一站、一站一主题”抓基层站点措施，推进全国示范型服务站创建。开展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政策业务水平和服务技能。推进一网通办“线上人工帮办”“知识库”维护等事项，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工作流程，积极参加窗口“立功竞赛”活动，提高窗口服务效能。

四是健全矛盾纠纷处理机制。以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街镇、居村退役军人服务站为依托，充分利用思想政治工作

指导员、法律服务者、退役军人志愿者“三支队伍”及“老兵调解室”等平台，发挥退役军人社会治理先锋作用，积极开展各类调处工作。落实常态化联系、经常性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制度，畅通退役军人表达渠道。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给予帮扶救助，同时做好思想教育引导工作。建立退役军人信访事项首办负责、排查化解等工作机制，确保全区上下信息畅通、情况及时对接处置，有效推动矛盾化解和问题解决。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月26日



抄送：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

共印4份